

周村区“优化金融环境提升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提振金融机构支持周村发展的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风险防范化解、企业上市挂牌等工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促进银企共赢，和谐发展。

（二）任务目标。力争 2019 年全区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突破 180 亿元，存贷比提高到 53%以上，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上市挂牌企业新增 15 家。

二、重点任务和work措施

（一）建立政银企对接合作平台，提供优质资源，加强协调服务，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银企多样化对接机制。围绕“322”现代产业体系、“1+3+N”园区发展布局与新旧动能转换关键环节，每季度向各金融机构通报区重大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调整、市区重点项目、重大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等重要信息，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优质的项目资源。积极引导协调各金融机构全力向

上级争取信贷资源，不断扩大信贷投放，围绕项目提供优质的金融支持服务。鼓励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同时，积极对接引入、用足用好省市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增信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发挥好金融机构考核评测导向作用，将考评结果与公共资源存款、财政性存款挂钩，调动银行积极性。运用好市金融顾问团服务“周村行”调研成果，3月份召开周村区政银企合作对接会，实现政银企良性互动。二是积极推广“银税互动”、“政银保”融资模式。督促各银行落实市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构建“政银保+税务”合作体系进一步支持诚信纳税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为纳税信用好、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企业提供“银税互动”融资服务。鼓励引导银行尽快实现无还本续贷、顺位抵押等政策落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加强金融队伍建设。围绕优质资源配置、风险防控和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切实发挥各镇（街道）挂职金融副镇长作用；借助“金周大讲堂”平台，邀请知名专家授课，提高党政干部金融素养。加强金融骨干技能人才培养，积极做好省市区“金融之星”评选工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有关金融机构、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有关企业）

（二）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持续优

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是加大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力度。政法机关要依法履行打击、服务、防范工作职能，加大惩戒力度，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严格落实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维护辖区金融安全的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积极与银行合作，对照辖区内违约企业名单，逐户警示约谈，减少辖区违约贷款总量，遏制辖区违约贷款增量，确保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督促银行发挥防控化解金融风险主导作用，积极推动对公客户欠息违约企业风险化解治理。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强大声势，对恶意逃废债务者起到威慑效果。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有关银行、有关企业）

二是多措并举推进金融机构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加快审判未执结案件的结案工作，加大案件审判执行力度；着力推动金融机构抵债土地、房产等不良贷款打包处置，盘活土地资源，降低不良贷款。支持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清收风暴 诚信周村”专项清收行动。（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区法院，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三是积极防控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加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链风险的监测预警，加强对风险企业的排摸，及时掌握企业资金链异常动态信息，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债

权人联席会议制度，对在多家银行均有贷款的风险企业，由贷款金额最多的债权银行作为牵头银行，与其他各债权银行建立企业风险化解联动机制，及时与地方政府协调沟通，采取“一致行动”、“同进共退”，防控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同时坚持分类处置原则。对已经出现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区别对待、分类化解”的原则进行协调处置。对规模较大、牵涉面较广、有市场、有品牌的企业要采取“一企一策”措施加以帮扶处置，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有效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信局，区法院，责任单位：有关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有关银行、有关企业）

四是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和金融风险排查。以“信用周村”为统领，落实《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发〔2018〕10号）、《加强和规范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发〔2018〕11号）各项要求，着力强化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鼓励群众举报提供线索，整治互联网金融突出问题，从宣传、防范、监管、打击等多个环节持续发力，对辖区内非法集资活动高发区域、多发行业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有关企业）

（三）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主动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幅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大力实施企业“双升”战略，对符合上市挂牌的优质企业进一步完善土地、房产、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手续，明晰企业产权和加强公司治理，落实省市区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扶持政策，推进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抗风险能力**。一是**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建立重点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邀请知名券商、律所、会所等机构尽早与齐鲁华信、金润德新材料、瑞光热电等企业开展对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企业上市目标倒排工期，推进工作，力争早日上市。二是**加快推进优质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启动鲁铭高温、欣洲旅游等优质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邀请优质券商、会所、律所等机构与“新三板”后备资源企业对接，共同梳理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需完善的事项，力争年内鲁铭高温、欣洲旅游等 2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三是**加快推进后备资源企业到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融资**。进一步筛选充实后备资源企业，建立上市挂牌融资后备资源动态管理库，力争年内完成 13 家以上企业到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融资。四是**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推动完成 24 家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进一步规范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四）规范运作转贷应急资金，加强地方金融监管

一是进一步规范运作转贷应急资金，扩大资金池规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银行续贷过桥资金支持。同时，探讨转贷应急

资金市场化运作模式。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增强地方金融机构遵章守法意识。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典当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有关金融机构、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有关企业）

三、推进措施和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周村区优化金融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依法严厉打击金融领域违法行为。全区政法机关要相互配合，依法跟进，采取强有力手段，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加强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机构建设，充实监管力量，逐步理顺各类金融组织的监管权责。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属地领导责任，落实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分管金融工作负责人，配备工作人员。

（二）加强督查考核。进一步修订完善《周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和《周村区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指标考核办法》，通过每月调度分析银行信贷总量、信贷增量、存贷比、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处置，各镇（街道）对公客户不良贷款情况，掌握金融风险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加大考核力度，调动银行和属地政府的积极性，防控金融风险。

（三）加强宣传引导。着力开展集中宣传，利用好五月份防

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这一主题活动，积极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做好日常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形成多层次、全方位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格局，增强居民防范意识。在区主要媒体广泛宣传《周村区对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激发群众打击非法集资的热情。

2019年2月1日